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0年3月12日、2010年5月31日分别为新界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新界泵业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于2010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变更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业经 2010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010 年 6 月 11 日新界泵业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新界泵业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予其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权利，有关授权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界泵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新界泵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新界泵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本次股票发行是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新界泵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系由新界有限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界有限设立于1997年11月3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业经浙江天健验证已全部到位;自新界泵业变更设立以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新界泵业之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新界泵业之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制造、销售农用水泵、空压机及配件,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本所律师确认新界泵业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设立时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及比例符合《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规定;新界泵业之股权结构清晰,新界泵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新界泵业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之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界泵业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新界泵业之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新界泵业之人员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界泵业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新界泵业之财务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界泵业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新界泵业之机构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界泵业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新界泵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新界泵业之业务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新界泵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4、新界泵业组织机构之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新界泵业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 新界泵业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平安证券已对新界泵业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 浙江监管局作了辅导验收。通过辅导, 新界泵业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了新界泵业以及其自身应该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新界泵业之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新界泵业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七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869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新界泵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自其设立以来，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界泵业及全体董事作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最近36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新界泵业及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⑥根据新界泵业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新界泵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审查，新界泵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和发行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8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界泵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8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界泵业不存在有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5、新界泵业之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868号《审计报告》，新界泵业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869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新界泵业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新界泵业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新界泵业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868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新界泵业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868号《审计报告》，新界泵业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申报材料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新界泵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8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868号《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证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判断，新界泵业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并经新界泵业确认, 新界泵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界泵业确认, 新界泵业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868号《审计报告》、新界泵业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新界泵业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 新界泵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6、新界泵业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新界泵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新界泵业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 且用于主营业务,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合理判断认为, 新界泵业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新界泵业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界泵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中禁止类或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 新界泵业此次投资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取得拥有合法权利部门之备案/批准, 投资项目占用之土地均为其目前已合法拥有之土地,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界泵业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认真研读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对新界泵业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已建立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7、新界泵业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868号《审计报告》、新界泵业及其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承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目前的股本总额是6,000万元，发行完成后，新界泵业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新界泵业的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新界泵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报告期内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其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的要求；新界泵业如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新界泵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新界泵业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新界泵业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同意；

2、新界泵业之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将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新界泵业的设立已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新界泵业设立当时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新界泵业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界泵业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之决议真实、有效。

五、新界泵业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确认，新界泵业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本所律师抽查并核实新界泵业职工的工资单、劳动合同以及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后认为，新界泵业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江西泰和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泰和县医疗保险局、泰和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温岭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温岭市公积金中心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能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义务，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新界泵业新设井泵事业部，负责井泵产品实现过程的统一管理确保生产过程所需的质量、交期及生产安全工作等。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新界泵业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

1、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披露了股东欧豹国际及许敏田等十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2、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期间内新界泵业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新界泵业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新界泵业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

变化。

(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10年7月21日印发的浙政办发函[2010]6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界定及受让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集体股权等事项确认的函》及温岭市人民政府温政[2010]30号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对新界泵业历史沿革之产权界定如下:

1、温岭县照洋家用电器厂及后来的台州新界泵业公司界定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无任何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台州新界泵业公司于1997年投入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含5万元公共积累)归全体投资者所有,许敏田、王昌东、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按照各自对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

2、吸收合并的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1999年两次涉及集体资产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3、新界泵业的产权及吸收合并台州人民泵业有限公司事项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历史沿革中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界泵业的全体股东持有的新界泵业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新界泵业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新界泵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新界泵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新界泵业未新增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经营范围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的业务收入与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新界泵业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新界泵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新界泵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界泵业之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新界泵业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 新界泵业之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新界泵业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界泵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新界泵业的主要财产

(一)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披露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财产及特许经营权外,期间内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如下无形资产:

序号	所有人	专利权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
1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喷射式电泵(JET)	2009-10-22	ZL200930320844.4	自申请日起10年
2	新界泵业	实用新型	刚性管垂直吸入潜水离心电泵	2009-8-31	ZL200920192137.6	自申请日起10年
3	新界泵业	实用新型	智能型冷热水自吸电泵	2009-8-31	ZL200920192136.1	自申请日起10年
4	新界泵业	实用新型	不锈钢立式多级离心泵泵芯固定结构	2009-8-31	ZL200920192135.7	自申请日起10年
5	新界泵业	外观设计	潜水电泵(WQM0.75)	2009-10-22	ZL200930320845.9	自申请日起10年

新界泵业已取得上述资产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之生产经营设备均完整地存放于新界泵业公司内。

(三) 产权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据本所查证并经新界泵业及全体董事的书面确认,新界泵业的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系以购买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新界泵业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新界泵业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四) 主要财产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0年6月30日,新界泵业未在其财产中新设抵押担保。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外,其余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租赁

期间内，新界泵业新增如下资产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金
1	新界泵业	郑州市澳联实业有限公司	自2010年3月19日至2010年9月18日止	郑州市大河市场内南一排5、7、8号	317.82m ²	租金及管理费一半年合计为15,255元
2	新界泵业	石家庄市土产日杂有限责任公司	续租至2011年4月5日止	仓丰路50号	330m ²	租金为8910元/季，按季缴纳，季末25日前缴纳下季度租金
3	新界泵业	南京交运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自2010年1月25日至2011年12月24日止	南京市玄武区曹后村2号	240m ²	年租金46,800元，签订合同后三日内首付6个月租金23,700元，2010年7月25日前付剩余租金
4	新界泵业	金牛区创新仓储服务部	自2010年4月9日至2012年4月8日止	金牛区金牛乡罗家村五组	694.2m ²	年租金85,680元，每年租金于当年3月9日前付清
5	新界泵业	万氏仓储租赁服务部	自2010年2月20日至2013年2月19日止	南昌县邓家村小学路3-49号	460m ²	租金及修缮费用合计为28,300元/年，当年结束日前15天内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6	新界泵业	济南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自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止	济南华峰实业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东边仓库	312m ²	年租金48,968元，半年缴纳一次
7	新界泵业	沈阳盛安林刚物流有限公司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沈阳市东陵区天坛一街25号207	310m ²	年租金为40,920元，半年缴纳一次
8	新界泵业	仓山区玉兰仓储服务部	自2010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1日止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玉兰村26号楼	480m ²	月租金4800元
9	台州新界	浙江贝露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自201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5日止	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6133.95m ²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为60万元，第四年至第六年租金为65万元，第七年至第十年租金为70万元，每年6月15日前付半年租金，每年12月15日前付半年租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8 项租赁为新界泵业租赁之经销地仓库，第 9 项为

台州新界租赁之厂房。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新界泵业租赁之仓库的权属证书问题。期间内上述新增租赁物业中,除台州新界租赁厂房之出租方浙江贝露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外,其他出租方亦未能向新界泵业出具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鉴于新界泵业至今没有因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部分仓库出租方不能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情形对新界泵业的实际使用不造成影响。同时,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未来给新界泵业造成任何损害,新界泵业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新界泵业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新界泵业因此遭受的上述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新界泵业部分租赁物业因权属证书不全而导致的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对新界泵业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新界泵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界泵业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界泵业新增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人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新界泵业	2010-5-26	2010年温大(借)人字055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自2010年5月26日至2010年11月25日	年利率4.86%	700	新界泵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年温大(抵)字008号
2	新界泵业	2010-3-2	2010年温大(借)人字022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自2010年3月8日至2010年9月2日	年利率4.86%	700	新界泵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年温大(抵)字009号
3	新界泵业	2010-5-11	2010年温大(借)人字048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自2010年5月12日至2011年1月18日	年利率5.31%	1,000	新界泵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年温大(抵)字008号

4	新界泵业	2010-5-26	2010年温大(借)人字054号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自2010年5月26日至2010年11月16日	年利率4.86%	300	新界泵业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09年温大(抵)字008号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借款合同号为2009年借字1311号、2009年温大(借)人字119号、2009年温大(借)人字123号、2010年借字0308号、201001601009、2010016D1004等六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新界泵业已归还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

2、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期间内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3、重大建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新界泵业签订如下重大建设合同:

2010年6月23日,新界泵业与浙江金典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金典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建设厂房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6,801.86平方米,合同工期为428天,合同造价为3,38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重大建设为新界泵业年产15万台智能滑片式空压机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业经201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 新界泵业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在期间内没有其它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868号《审计报告》及新界泵业出具之书面说明,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与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0年6月30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新界泵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中披露的情况外,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新界泵业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868号《审计报告》及新界泵业出具之书面说明,截止2010年6月30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不存在有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现象,为合法有效。

十二、新界泵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年产15万台智能滑片式空压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该项目业经温岭市工业经济局温工中[2010]31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万台智能滑片式空压机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备案。

(三) 根据新界泵业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在期间内不存在已发生或将要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新界泵业《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新界泵业股东大会未对公司现行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所适用的章程进行其它修订。

十四、新界泵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界泵业共召开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2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新界泵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新界泵业股东大会未向董事会增加新的授权,董事会也未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增加新的授权。

十五、新界泵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新界泵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 新界泵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新界泵业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86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新界泵业及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十六条“新界泵业的税务”之第（二）款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期间内，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未新增税收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贴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新界泵业收到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内容	金额	说明
1	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34,000.00	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8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大政[2009]129号）
2	开放型经济奖励	23,900.00	温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度温岭市开放型经济奖励的通知》（温外经贸[2010]7号）
3	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年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97号）
4	江西新界纳税奖励	271,100.00	中共泰和县委办公室、万和镇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投资事宜备忘录》（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5	递延收益摊销	197,900.04	江西泰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拨付工业发展基金给予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补贴的函》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在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合法纳税

温岭市地方税务局、温岭市国家税务局、江西泰和县地方税务局和江西泰和县国家税务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期间内，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新界泵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在期间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均未发生变化,产品质量标准也未发生变化。

十八、新界泵业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在期间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更,该等项目已履行了相关核准手续。

十九、新界泵业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新界泵业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新界泵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新界泵业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欧豹国际、许鸿峰、王昌东、叶兴鸿、施召阳、王贵生、陈华青和王建忠及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夫妇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持有新界泵业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新界泵业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敏田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新界泵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新界泵业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须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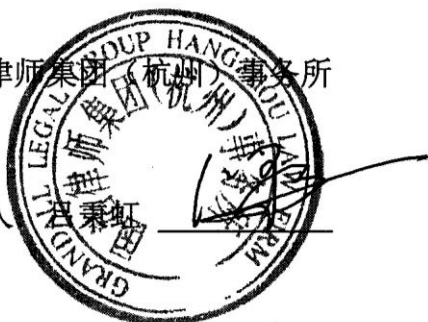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张立民

俞婷婷

孟 佳